## 关于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顺昌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14 号

## 黄顺昌:

经查明, 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你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星星科技")的副总经理,并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实际控制的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得润投资")持有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元生智汇")39.2%的股权。元生智汇主营业务之一为手机玻璃镜片、车载智能终端玻璃镜片、电子类视窗等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,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相同。直至 2017 年 5 月,你才将得润投资及所持元生智汇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1.1 条、第 3.1.7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8 日